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惠市住建函〔2022〕999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奋战五十天 确保岁末年初安全”重点攻坚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市安监总站，各有关行业协会，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强化我市2022年岁末年初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奋战五十天 确保岁末年初安全”重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奋战五十天 确保岁末年初安全”重点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 2022 年岁末年初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和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最大限度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及《惠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奋战五十天 确保岁末年初安全”重点攻坚行动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结合当前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攻坚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三管三必须”的安全发展理念。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不发生影响大局事件为目标，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坚决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和“省 65 条”“市 75 条”具体措施，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防范、化解建筑施工和自建房安全风险，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攻坚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奋战五十天 确保岁末年初安全”重点攻坚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商红新

副组长：李建军、李畅舟

组 员：质安科、市安监总站相关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由质安科科长曾瑞辉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三、攻坚重点任务

(一) 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1.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重点排查在建项目危大工程是否落实前期保障措施、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审批或论证、实施前按《惠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风险主动报告工作指引》要求向属地监管部门主动报告、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按方案组织施工、落实安全巡查和监理旁站、按规定进行第三方监测、验收合格再进入下一道工序等情况。

2. 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重点排查在建项目施工单位是否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操作规程、以及防火技术方案和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是否科学配置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是否畅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开展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否符合相应的操作规程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施工现场可燃物及易爆危险品管理和用水、用电、用气管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现场搭建活动板房使用的材料和外脚手架安全立网的燃烧性能是否符合防火要求；施工现场生活区宿舍用电是否严格按照临时

用电规范，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违规在板房内对电动车进行充电等隐患问题。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重点排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备案、安装（拆卸）告知、检验检测、使用登记、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一机一档等制度落实情况；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及现场实施情况；专职机械设备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现场履职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和持证上岗情况；在用建筑起重机械现场实体安全状况等。

4. 模架体系安全管理。根据《关于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通知》，重点排查 2022 年 6 月 1 日后开工的房屋市政工程属于危大工程范围的模板支撑体系是否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特殊结构除外）；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将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费用纳入工程预算，督促施工企业提升防护水平；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危大工程管理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施工现场架体结构、承载力、搭拆、安全性、管理等是否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等。

5. 深基坑、高边坡安全管理。重点排查在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专项施工方案报审或专家论证情况；对周围存在的可能滑坡、垮塌、泥石流威胁的山体、渣土堆场、挡土墙开展定期监测预警和安全评估情况；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的监测和保护情况；削坡、放坡、支护、排水以及分层分段开挖等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深基坑、高边坡安全监测方案制定及开展第三方监测情况；深基坑、高边坡风险作业面围蔽、临边防护、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等情况。

6.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重点排查项目开工前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和安全防护设施、器材、工具等检查验收情况；高处作业教育交底、安全防护用具（用品）配发和使用情况；项目专职安全员安全巡查、安全监理工程师旁站监理情况；脚手架临边防护情况；阳台、建筑外窗、竖向洞口、水平预留洞口、电梯井口、管线井口、移动式操作平台、垂直升降设备平台以及基坑临边、斜屋面临边等高风险部位的防护情况；操作平台满铺脚手板，操作平台、轻质屋面、钢结构施工作业层下方挂设水平安全网防护情况；建筑周边坠落半径、塔吊回转范围内设置安全防护棚等情况。

7. 其他高风险作业安全管理。紧盯涉水、涉隧道、涉边坡、涉铁路、涉爆破、涉燃气管道、涉高压线路等重点建设工程，以及有限空间、潮湿环境临时用电、交叉动火、起重吊装、暗挖等风险较大的施工环节，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结合春节前从业人员思想不集中的特点，加强教育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严查违规抢工期、赶进度，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挂靠和“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等行为。

8. 扬尘污染防治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根据《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重点排查在建项目是否做到“底数清，状况明”，建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详细记录工地信息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施工单位是否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是否落实“7个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防治设施是否正常使用，车辆冲洗设施是否损坏，

TSP 在线监测设备是否断网断电；是否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一机一卡一牌”管理，并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用油台账等。

（二）自建房安全管理

1. 做好经营性自建房“回头看”检查工作。聚焦砖混结构房屋、出租房、经营性用房等自建房，组织对城中村自建房进行逐栋“回头看”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自查自纠，加强督导，并及时落实整改，确保共性及个性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对整改措施不落实、整改进度缓慢的，坚决予以通报、约谈、督办。

2. 加快非经营性自建房排查进度。截至 12 月 8 日，所有自建房排查率为 63.8%。在严控排查质量的基础上，要加快推进非经营性自建房排查整治。对排查出来有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拆除、维修加固、围蔽防护等安全管控措施。同时，督导解决属地镇街资金困难、聘用足够专业技术人员等困难，确保在 2023 年 6 月底前如期完成全市自建房的核查工作。

四、攻坚实施步骤

本次攻坚行动的时间为：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

各县（区）住建局、安监站，全市各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立即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排查危大工程、消防安全、建筑起重机械、模架体系、深基坑高边坡、高处作业、高风险作业、扬尘防治、城市内占道挖掘、自建房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隐患问题，严格按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进行分类、限时、闭环整改，并形成台账资料留存备查。

市住建局由局领导带队，于 2022 年 12 月下旬至 2023 年 1 月上

旬，采用“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各县（区）进行专项督查，不断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攻坚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住建局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各县（区）住建局党委（党组）会议要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及时研判本辖区工程建设领域年终岁尾安全生产风险，做到心中有数、手上有招、防范到位。要按照省、市“6+1”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及时制定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推进步骤、落实措施。各级领导干部要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各县（区）住建局要坚持问题导向，要督促各责任单位对督查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彻底整改。坚决杜绝“边整改、边作业”现象发生。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一律要求停工整顿，并综合运用通报、约谈、曝光、动态扣分、联合惩戒、移交城管部门处罚、“黑名单”管理等有效措施，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三）各工程项目参建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严峻形势，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拧紧责任链条，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各类施工安全风险。对上级部门督查发现的的隐患问题，要按照“措施、资金、责任、时限、预案”五到位的原则，落实闭环整改，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效。

(四) 请各县(区)住建局于2023年1月2日、1月19日前将本单位及辖区重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通过粤政易报我局质安科。(联系人: 甘京铁, 联系电话: 2898657)